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会文件

浙商大研会〔2024〕17号

关于同意召开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 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批复

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研究生会：

你会《关于召开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请示》已收悉。

经研究，原则同意你会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同意会议的主要任务、主要议程、代表规模及选举办法等。请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会章程》和《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研究生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及预定计划，做好大会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

特此批复。

